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vaco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5)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採納新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231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1樓1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4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ovacontechgroup.com)。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儘快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銷。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網站www.novacontechgroup.com內刊載。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經考慮新型冠狀病毒病(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的疫情，將於大會實施若干措施，以應對出席人士受感染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出席人士必須(a)接受強制體溫檢測(任何體溫超過37.5攝氏度的人士或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b)填寫健康申報表，以用於追蹤接觸者(如有需要)；及(c)進入大會會場前佩戴外科口罩；(ii)出席人士於大會當天起計十四日內如需接受香港政府規定的隔離檢疫令均不可進入大會會場；(iii)所有出席人士必須在整個大會過程中佩戴外科口罩；(iv)於登記時每名出席人士會獲分配指定座位，以保持社交距離；及(v)不會派發茶點包或提供咖啡/茶。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透過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行使其於大會上的表決權，並於上述規定時間內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聯交所 GEM 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 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 GEM 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細則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建議細則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231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1樓13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635)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	指	新型冠狀病毒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即股份首次於GEM上市的日期，並從該日起股份獲准於GEM買賣
「新細則」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考慮並酌情採納並納入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細則
「數目」	指	數目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釋 義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批准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於批准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卓佳」	指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Novaco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5)

執行董事：

鍾就根先生(行政總裁)

王永凱先生

非執行董事：

衛明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巫啟邦先生

羅智弘先生

胡健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83號

東瀛遊廣場

17樓E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採納新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採納新細則提呈決議案的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會上將向閣下尋求批准有關該等事項的相關決議案。

2. 股份發行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以確保董事可靈活酌情發行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待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且並無購回及註銷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80,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不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以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董事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

3. 股份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待通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且並無購回及註銷股份，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予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40,000,000股，相當於不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董事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股份購回授權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於適當時候及對本公司有益時作出有關購回。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倘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其有效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按照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三者中之最早發生者為止。

4.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當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即鍾就根先生、王永凱先生、衛明先生、巫啟邦先生、羅智弘先生及胡健生先生。

根據細則第84條，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將輪值退任之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值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

因此，羅智弘先生及胡健生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建議重選上述退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各退任董事的表現並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並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並認為全體董事(包括羅智弘先生及胡健生先生)仍保持獨立。此外，提名委員會經計及本公司業務及企業戰略從多元化角度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情況，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按照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的才能、技能及經驗水平等標準而作出，以保持董事會成員的適當平衡。

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名退任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董事會因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退任董事(即羅智弘先生及胡健生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上述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採納新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發佈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諮詢總結，GEM上市規則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已獲修訂，要求(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就其保障股東方面採納一套「核心水平」。

此外，本公司建議以現代化及靈活方式舉行股東大會。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以(其中包括)(i)准許股東大會以電子方式或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ii)確保細則符合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最新規定；及(iii)就細則進行若干細微的內務修訂，但須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已獲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的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細則對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並無異常。

建議採納新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獲通過。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4頁。

7. 宣派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將向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星期三)(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末期現金股息每股股份0.002港元，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前派付。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且於行使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後將不會發行股份。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8. 委任代表安排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ovacontechgroup.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儘快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銷。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及細則第66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就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述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的結果。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之任何其他事項。

11.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股份發行授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採納新細則及宣派末期股息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有關上述事項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12.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衛明
謹啟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合理必需資料的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4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導致本公司於下列各項中最早的日期前期間，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須為繳足股份，並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股份購回授權時。

2.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董事僅會在確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作出購回。該等購回可能令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3. 購回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僅可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公司法及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將從本公司合法准許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包括本公司可另行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購回時應付任何溢價，則從本公司可另行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非GEM交易規則(不時有效)的交收方式於GEM購回證券。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指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比較而言)。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後，在該情況下，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資產負債狀況(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不時適合者)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令股東所佔本公司有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倘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多名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所佔權益的增幅)，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基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股東名冊，鍾就根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各方(「鍾先生之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合共9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2.5%。衛明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各方(「衛先生之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合共21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2.5%。於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鍾先生之集團之總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而衛先生之集團之總股權則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8.3%。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有關增加不會導致本公司須作出強制要約。本公司承諾，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購回行動致使公眾持股量下降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聯交所指定的最低百分比。

6. 一般事項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以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所有適用法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授出，董事及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授出，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7.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自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於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8.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往12個月內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GEM交易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年度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六月	0.113	0.100
	七月	0.197	0.102
	八月	0.155	0.130
	九月	0.145	0.117
	十月	0.147	0.126
	十一月	0.275	0.112
	十二月	0.140	0.119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151	0.127
	二月	0.135	0.120
	三月	0.126	0.099
	四月	0.151	0.111
	五月	0.129	0.104
	六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28	0.105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

(1) 羅智弘先生，4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羅智弘先生，44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羅先生於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逾18年經驗。羅先生於核數及稅務諮詢服務方面的經驗來自於其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多個職務。羅先生曾擔任中華食品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T4B))的財務總監，並曾參與私營領域的首次公開發售項目的籌備工作。彼已擔任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46))的財務總監。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羅先生曾擔任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出任任何其他重大職務。

羅先生取得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的會計學文學士(榮譽)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一九年起，彼獲指定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資格及考試評議會委員會(「專業資格及考試評議會委員會」)調解小組的增選委員及自二零二一年起獲指定為專業資格及考試評議會委員會成員。

服務期限及酬金

羅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七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期限將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須遵守細則項下的董事輪值退任規定。委任函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日重續，新任期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日起計，並可自動續期三年。任何一方可於委任函項下的三年服務屆滿後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委任，不一定要說明終止原因。羅先生現時有權每年收取董事酬金126,600港元，此乃根據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價格作為參考而釐定。

關係

羅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先生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

須敦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羅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羅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2) 胡健生先生，4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胡健生先生，40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現時為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胡先生於核數、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約18年經驗。彼現時為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90))的附屬公司。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加入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擔任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彼為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6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出任任何其他重大職務。

胡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自英國泰恩河畔紐卡素大學(University of Newcastle upon Tyne，現稱Newcastle University)取得會計及金融分析文學學士學位及國際金融分析文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服務期限及酬金

胡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七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期限將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須遵守細則項下的董事輪值退任規定。委任函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日重續，新任期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日起計，並可自動續期三年。任何一方可於委任函項下的三年服務屆滿後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委任，不一定要說明終止原因。胡先生現時有權每年收取董事酬金126,600港元，此乃根據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價格作為參考而釐定。

關係

胡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胡先生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

須敦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胡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胡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細則的主要建議修訂如下：

細則全文

- (1) 英文版本的本項修改不影響中文版本。
- (2) 刪除可能出現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法規」字樣並以「上市規則」字樣代替。
- (3) 英文版本的本項修改不影響中文版本。

細則第1條

- (4) 刪除細則第1條全文並以下列代替：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細則第2(1)條

- (5) 於緊接「本細則」詮釋前增加以下詮釋：

「公司法」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告」 本公司之通告或文件的正式公佈，包括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其准許的範圍內，通過電子通訊方式或於報章刊登廣告，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准許的方式或方法作出的公佈。

- (6) 刪除「營業日」詮釋全文。
- (7) 於詮釋「結算所」後增加「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等字樣。

(8) 於緊隨詮釋「本公司」後增加以下詮釋：

「公司網站」 可讓任何股東瀏覽的本公司網站，其網址或域名於本公司就細則第159條尋求有關股東同意時通知股東，或按照細則第158條規定其後通知股東修改的網址或域名。

(9) 於緊隨詮釋「港元」及「\$」後增加以下詮釋：

「電子通訊」 通過任何媒介以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磁方式發送、傳輸、傳遞及接收通訊。

「電子會議」 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完全及專門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10) 於緊隨詮釋「總辦事處」後增加以下詮釋：

「香港中央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混合會議」 為(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

「會議地點」 具有細則第64A條賦予之涵義。

(11) 刪除「公司法」詮釋全文。

(12) 於緊隨詮釋「繳足」後增加以下詮釋：

「現場會議」 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具有細則第59(2)條賦予之涵義。

(13) 於緊隨詮釋「法規」後增加以下詮釋：

「附屬公司」 具有在採納本細則時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細則第2(2)條

(14) 刪除細則第2(2)(e)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提及書面的表述(除非出現相反意向)應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楚及持久之形式表示或複製詞彙或數字之形式，或限於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的任何替代書寫的視象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而部分採用另一種視象形式表示或複製詞彙之方式，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知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規定；」

- (15) 刪除細則第2(2)(h)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對所簽訂或簽署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通告或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檢索的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無論有否實體)；」

- (16) 英文版本的本項修改不影響中文版本。

- (17) 藉於細則第2(2)(i)條後分別增加下文作為細則第2(2)(j)條、細則第2(2)(k)條、細則第2(2)(l)條、細則第2(2)(m)條及細則第2(2)(n)條：

「(j) 凡提述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均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會議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倘出席大會的全部或僅部分人士(或僅大會主席)可聽到或觀看該等問題或陳述，而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須將會上提出的問題或作出的陳述，以口頭或書面方式透過電子設施傳達予所有出席人士，則有關權利將被視為已正式行使；」

「(k) 會議的提述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就法規及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

「(l) 凡提述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如相關)(包括如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查閱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務須據此詮釋；」

「(m)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n) 如股東為法團，本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

細則第8條及細則第9條

(18) 刪除細則第9條全文並分別將細則第8(1)條及細則第8(2)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8條及細則第9條。

細則第10(a)條

(19) 於緊隨細則第10(a)條的「續會」字樣後增加「或延期會議」以及「而在任何續會」字樣後增加「或延期會議」等字樣。

細則第10(b)條

(20) 英文版本的本項修改不影響中文版本。

細則第16條

(21) 於緊隨「股票如需蓋有」字樣後加上「或印有」字樣。

細則第51條

(22) 於緊接「於報章內」字樣前加上「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字樣。

(23) 於句末加上「倘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三十(30)日期限可就任何年度進一步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字樣。

細則第55(2)(c)條

(24) 刪除細則第55(2)(c)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本公司已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告並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倘適用)在日報及該股東或細則第54條項下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所在地區流通的報章上刊登廣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該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細則第56條

(25) 刪除細則第56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

細則第57條

(26) 刪除細則第57條末的「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舉行。」字樣並以下列字樣代替：

「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可在按照董事會的全權酌情決定的，在世界任何地方及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以上地點以現場會議方式、以混合會議或以電子會議方式舉行。」

細則第58條

(27) 刪除細則第58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於將為主要會議地點的唯一地點召開現場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

細則第59(1)條

(28) 刪除緊隨「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字樣後的「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字樣及刪除緊隨「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字樣後的「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字樣。

細則第59(2)條

(29) 刪除細則第59(2)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通告須註明(a)會議日期及時間，(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的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審計師，除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

細則第61(2)條

(30) 刪除細則第61(2)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股東大會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務。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的兩名人士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細則第62條

(31) 刪除「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字樣並以「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或如缺乏，則為董事會)可能全權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以細則第57條所述方式及形式」字樣代替。

細則第63條

(32) 刪除細則第63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董事會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應在各股東大會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概無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概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副董事長或(如有多位副主席或副董事長)彼等協定的任何一位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或副董事長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

細則第64條

(33) 刪除細則第64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取得同意後，大會主席可不時(或無限期)(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及/或更改大會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告，其中指明細則第59(2)條所述的詳情，但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34) 於緊隨細則第64條後增加以下細則第64A、64B、64C、64D、64E、64F及64G條：

「64A.(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任何以上述方式出席和參加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且(如適用)本第(2)分段內「股東」的所有提述均應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

(a)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如果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且該會議妥為召開及其程序有效，但前提是會議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可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已召開會議的事務；
- (c)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之一親身出席會議及／或若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已召開會議事務，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經提供了足夠的電子設施，但一個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只要在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會議、會上通過的決議、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
- (d) 若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若召開混合會議，則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和遞交委任代表表格之時間的規定，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適用；若召開電子會議，則遞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中註明。」

「64B. 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加及／或投票的情況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無論透過發出憑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

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但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在任一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而任何股東在上述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的權利，應符合任何當時有效的安排，且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通告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

「64C.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參加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充足，或不足以使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中的規定進行；或
- (b) 倘召開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絕對酌情(毋須經過會議同意)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在押後前的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為有效。」

「64D.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作出其(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和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以及決定在會議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和時長)。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場所業主所提出的

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諸會場(現場或電子形式)之外。」

「64E. 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告)，倘董事絕對酌情認為按會議通告所指定之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電子設施方式召開股東大會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在未經股東批准下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需另行通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條須遵守下述規定：

- (a) 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押後通告(惟未能發佈該通告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押後)；
- (b) 若僅是變更通告中訂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變更的詳情；
- (c) 當會議按照本條押後或變更時，在不影響細則第71條的前提下，除非原始會議通告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期會議或變更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詳情。此外，若按細則的規定在延期會議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委任表格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委任表格替代)；及

倘延期會議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呈交股東之股東大會原始通告載列者相同，則毋須再次呈交延期會議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之事務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

「64F. 尋求出席和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所有人士須負責維持充足的設施，以確保能夠出席和參與該等會議。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一位或多位人士無法出席或參與以電子設施方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不得使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議上通過的決議無效。」

「64G. 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其他規定的前提下，現場會議亦可以能夠讓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相互即時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等方式召開，而參與該大會將視為親身出席相關大會。」

細則第66條

(35) 刪除細則第66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任何關於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但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如為現場會議)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項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身或(如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

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投票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是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確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 (2) 若召開准許以舉手表決的現場會議，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 (b) 當時有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而由其持有附帶權利可於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已繳股款，合共相等於附帶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的十分之一或以上。

由身為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細則第72(2)條

- (36) 於緊隨細則第72(2)條的「續會」字樣後增加「或延期會議」字樣。

細則第73條

- (37) 細則第73(2)條重新編號為第73(3)條並增加下列內容作為第73(2)條：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則另作別論。」

細則第74條

- (38) 於緊隨細則第74條的各處「續會」字樣後均增加「或延期會議」字樣。

細則第77條

(39) 刪除細則第77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接收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代表或邀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顯示委任受委代表之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之任何所需文件(無論細則是否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權力之通知)。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本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 (2) 受委代表的委任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該文件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期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如本公司已根據上段提供電子地址)指定的電子地址。受委代表的委任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期會議除外。遞交受委代表的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的委任文件視為已撤銷。」

細則第78條

- (40) 於緊接細則第78條的「任何續會」字樣後增加「或延期會議」字樣。

細則第79條

- (41) 於緊接細則第79條的「續會」字樣後增加「或延期會議」字樣。

細則第81(2)條

- (42) 於緊接細則第81(2)條的「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字樣前加上「發言的權利及」字樣。

細則第83(3)條

(43) 刪除細則第83(3)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董事，但就此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的人數上限。就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只須留任至本公司於其獲委任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因此將符合資格於該會議上重選連任，但於釐定於該會議上須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得計算在內。」

細則第83(6)條

(44) 英文版本的本項修改不影響中文版本。

細則第100(1)條

(45) 刪除細則第100(1)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彼等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或
 - (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須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 (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或由上述公司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有或將有利益關係的任何方案；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實施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的養老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的任何相應特權或利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細則第111條

- (46) 於緊接細則第111條的「休會」字樣後加上「、押後」字樣。

細則第112條

- (47) 刪除細則第112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須應任何董事的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方式或透過電子方式傳送至由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於網站查閱)於網站刊登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細則第113(2)條

- (48) 於緊隨「電話會議」字樣後加上「、電子」字樣。

細則第115條

(49) 英文版本的本項修改不影響中文版本。

細則第119條

(50) 於緊接細則第119條的「應視為有效。」字樣後加上以下內容：

「就本條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的書面通知應被視為其對該決議的書面簽署。」

細則第152(2)條

(51) 用「普通」字樣代替細則第152(2)條中的「特別」字樣。

細則第154條

(52) 刪除細則第154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核數師的酬金應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釐定或按股東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由獨立於董事會的團體釐定，及任何獲委任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釐定。」

細則第155條

(53) 刪除細則第155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即使存在該等空缺，尚存或時任一位或數位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細則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細則委任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薪酬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

細則第158條

(54) 刪除細則第158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 「158.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出或發送，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且任何有關通告及文件可通過下列方式發出或發送：
- (a) 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將其送交或存放於上述有關地址；
 - (d) 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刊登廣告；
 - (e)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規定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寄發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按細則第158(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
 - (f)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送通知列明有關通告、文件或發佈已載於本公司電腦網站(「可供查閱通知」)的任何規定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規限下，在有關人士可以登錄的本公司網站上刊登；或
 - (g)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所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向有關人士寄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站公佈外的以上任何方式發出。
- (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4) 藉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轉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每名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在股東名冊登記為上述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原已就上述股份正式發給向該人士給予股份權利之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 (5) 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通告可以送達的電子地址。
- (6)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和本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告、文件或發佈(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第150條及第158條所述的文件)可僅提供英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本。」

細則第159條

- (55) 刪除細則第159(d)條全文並將細則第159(c)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159(d)條，並加入細則第159(c)條如下：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於通知、文件或發佈在相關人士可瀏覽的本公司網站上首次刊登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根據本細則被視作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當日(以較晚者為準)視作已送達；」

- (56) 加入細則第159(e)條如下：

「如在報章或本細則下准許的其他刊物上以廣告形式刊登，應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送達。」

細則第162(1)條

(57) 在細則第162(1)條句首加入「在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字樣。

細則第167條

(58) 於緊隨細則第166條後加入以下內容作為細則第167條：

「財政年度

167.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應為每年三月三十一日。」

Novaco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231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1樓1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02港元。
3. (a) 重選下列本公司董事(「董事」)：
 - (i) 重選羅智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 重選胡健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依據購股期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下列各項發行或配發的股份除外：(i) 供股；(ii) 因任何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或任何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隨附的任何認購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iii)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已採納的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iv)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規定以配發及發行股份替代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 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倘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的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中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本決議案。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提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不時經修訂之所有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GEM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將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本決議案通過後，倘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的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中的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本決議案。」

7.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目，惟該擴大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本決議案通過後，倘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的10%。」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修訂細則；批准並採納以會上所提呈形式經修訂及重列之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整合通函所述的全部建議修訂)，以取代且摒除現有細則，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辦理一切所需的事項，以落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細則。」

承董事會命
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衛明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83號
東瀛遊廣場
17樓E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GEM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GEM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若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核實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卓佳」，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為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待股東批准後，將向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星期三)(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末期現金股息每股股份0.002港元。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需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5. 關於本通告所載第3(a)(i)至(ii)項決議案，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之附錄二內。
6. 就第6項普通決議案之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而言，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通函之附錄一內。
7. 本通告內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8. 若大會當天上午七時正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ovacontech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9.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鍾就根先生及執行董事王永凱先生；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衛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巫啟邦先生、羅智弘先生及胡健生先生。
10. 經考慮新型冠狀病毒病(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的疫情，將於大會實施若干措施，以應對出席人士受感染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出席人士必須(a)接受強制體溫檢測(任何體溫超過37.5攝氏度的人可能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b)填寫健康申報表，以用於追蹤接觸者(如有需要)；及(c)進入大會會場前佩戴外科口罩；(ii)出席人士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大會當天起計十四日內如需接受香港政府規定的隔離檢疫令均不可進入大會會場；(iii)所有出席人士必須在整個大會過程中佩戴外科口罩；(iv)每名出席人士於登記時會獲分配指定座位，以保持社交距離；及(v)不會派發茶點包或提供咖啡／茶。本公司將另行捐款予一間非牟利機構。

根據現行之《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香港法例第599F章)以及《預防及控制疾病(疫苗通行證)規例》(香港法例第599L章)，除於通函內所述大會的預防措施外，本公司將會在大會採取以下額外措施，以預防及控制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傳播，所有親身出席大會的人士均須遵守該等措施，包括：

- (a) 掃瞄「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
- (b) 遵守「疫苗通行證指示」(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99L章)之規定；
- (c) 股東或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將會按「先到先得」之基準獲安排進入大會會場，以符合香港政府所施加有關維持社交距離之規定；及
- (d) 根據香港政府及／或監管當局當時通行的規定或指引或經考慮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而採取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額外預防措施。

股東於出席大會前務請查閱上述規例及指引。本公司提醒出席人士應因應其個人情況，謹慎考慮出席大會的風險。本公司將繼續審視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並可能會實施更多措施(如有)，並將於會議日期前另行公告。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不批准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大會出席人士的健康與安全。

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本公司亦鼓勵股東瀏覽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以了解就大會可能需待更新的內容。